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錦田公立蒙養學校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錦田錦田村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 (三) 宗旨：1. 加強家長與教師間之聯繫及合作。
2. 支援學校推廣教育。
3. 改善學生的福利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的發展。
- (四) 會員：1. 資格：
a.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在學學生之家長
b. 現職之校長及教師
c. 舊生家長
【以上(a)，(b)項為當然會員】
【以上(a)，(b)及(c)項以一個家庭為一會籍單位】
【如(b)項與(a)或(c)項身份重覆時，由(b)自行選擇一個身份】
2. 權利：
凡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發言、表決權，並參與本會舉行各種活動及列席本會會議。
3. 義務：
a.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和繳納參加活動之費用。
b. 本會所有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
c.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任何費用，概不退回。
- (五) 會費：1. 每名會員每年需繳交會費 30 元，教師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2. 會費額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每年檢討會費一次。
3. 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會費概不發還。
- (六) 組織：會員大會：
1. 本會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在大會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2. 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a.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由執委會決定。大會由主席報告會務、財政狀況、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事項、選舉下屆執行委員。
b. 執行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須於一個月內另定日期召開，屆時人數則不限。各會議中之議案，得過半出席為法定人數贊成方能通過議案，如贊成反對票數相等，得由主席投一票以決定之。
c. 臨時大會召開：
(i) 凡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聯署請求(或)。

- (ii) 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均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d. 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為要處理或表決執行委員會所不能決之事項。
3.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十三名委員組成，其中七名為家長委員，六名為學校委員。有關職位以互選方式選出。
- b. 執行委員會產生方法：
執行委員會之七位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自薦，或會員推薦其他家長會員，再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之方式選出。最高票數七位當選為執行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以票數高低順次為候補委員。
所有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c. 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均屬義務。
- d. 委任學校委員加入執行委員會：學校委員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
- e. 週年會員大會後，新執行委員會應盡快互選職位，然後與舊執行委員商討交接事宜。
- f.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i) 主席：(1人，由家長委員擔任)
代表本會與外界之聯絡，處理一切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領導執行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ii) 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1人，家長委員會擔任)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執行主席職權。
第二副主席：(1人，學校委員)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
- (iii) 秘書：(家長委員、學校委員各一人)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外的文件。
- (iv) 司庫：(家長委員、學校委員各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收支項目；銀行戶口之結存等。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財政狀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v) 聯絡：(家長委員、學校委員各一人)
負責聯絡、組織家長網絡、購買物品、佈置會場等，並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 (vi) 康樂：(家長委員、學校委員各一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關注會員福利，協助推行會務。
- (vii) 學術：(家長委員、學校委員各一人)
編輯「家長通訊」，協助本會推動教育講座及工作坊。

- g. 遇有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由家長會開會選舉委員填補空缺。如遇主席空缺，由副主席遞補。
- h. 所有家長執行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不得超過四年。
- i. 執行委員會會議常規：
 - (i)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委員。
 - (ii) 每次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的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否則作流會論。
 - (iii) 凡通過任何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勝的一票。
 - (iv) 如有任何動議，必須有「和議」才可進行討論。
 - (v) 表達人數：贊成者比反對者多即可通過議案。

- (七) 財政：
- 1.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收支賬目，於每次常務會議中提出詳細報告。
 - 2.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及存放於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必須由司庫二人及主席或副主席一人，其中二人簽署方為有效。
 - 3. 本會財政用途祇限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協助促進本校教育為原則。
 - 4. 本會執行委員工作屬義務性質，概不支領薪津或車馬費。

- (八.) 解散本會：若獲出席會員大會三份之二的合法人數通過，得解散本會。結束本會時，清還所有債務後，若有盈餘，則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若有負債，由會員平均分擔，每人最高不超過港幣貳拾元正。

- (九.) 選舉：
- 1. 選舉方式由當屆執委會或選舉小組安排。
 - 2. 舊執委會應於新任執委會選出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 (十.)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會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因此須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進行家長校董選舉。

- 1. 家長校董資格：
 - i. 必須是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家長的定義是指該學生的父母、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及
 - ii. 不得是本校教師。
- 2.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i. 按「錦田公立蒙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3. 提名程序及細則：
 - i.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執行委員互相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ii. 所有在學學生的家長均可填寫提名表格，而每一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數目，只能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iii. 所有被提名或自薦的候選人，必須獲得至少一名和議人的提名。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並只可和議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 投票人資格：
 - i.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教育條例》第 40A0(5)(c)條

5. 選舉日期及方法：
 - i.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i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iii. 投票方法：以一家一票方式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十一.) 附則：

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2. 執委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條款者，執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b.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c. 使用本會名義而引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十二.) 會章修定：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會員大會修訂之。